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回 條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將出席或委任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
定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灘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
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附上 閣下之身份證／護照複印件。
3. 請附上 閣下之股權證明文件複印件。
4. 本回條必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親身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
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辦
事處(內資股股東適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灘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
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
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